湖 北 省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用 地 批 件

鄂政土批〔2022〕1547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随州市曾都区 2021 年度第 75 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的批复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 2021 年度第 75 批次（增减挂钩）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曾政文〔2022〕2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你区万店镇小河沟村集体农用地 0.1478 公顷（含耕地 0.129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630 公顷。该批次共计批准集体建设用地 0.2108 公顷。

该批次用地位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范围。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 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鄂土资发〔2011〕71 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管理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鄂土资发〔2018〕7号）的要求规范管理。

二、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用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三、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